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5〕27号

关于组织茂名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能，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5〕835 号），现启动茂名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依法在茂名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单位；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遵循具体专题规定。

（二）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限报 1 个项目，且项目经费总投入中企业自筹经费不少于 60%。

（三）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项目，必须报送的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上一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项目申报须按照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mm>）规定的格式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严禁违反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一经立项，申报书填写的相关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

（六）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承担 3 项以上（含 3 项）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含 1 项）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

补助类项目以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项目除外)；

2.在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4.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5.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二、申报程序

(一)信息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加入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系统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进入系统后，选择【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页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报专题选择页面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向茂名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申报项目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7时，逾

期不再受理；项目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7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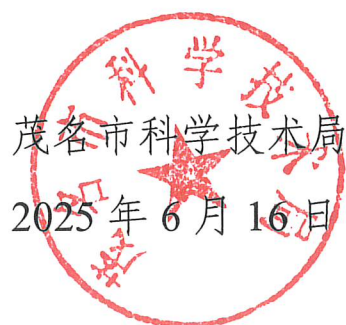
四、其它

有关项目申报综合性业务咨询，请联系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各专题业务性问题请向申报指南所列联系人咨询；有关申报网络系统的问题，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

茂名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廖秋平、廖玉娇，电话：2890572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黄奎森、梁炜，电话：2877200

附件：茂名市2025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茂名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项

专题一（专题编号：2025S001）：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工作站建设专题

支持方向：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 1 个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统筹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转化农村适用技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申报要求：

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茂名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能够整合凝聚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参与建设，鼓励依托现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做优做强工作站。

（2）建设及运营期间在茂名市区能提供自有面积 500 平方米场所，全程供工作站运行并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3) 工作站实行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农业科技人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应具有产业科技对接、特派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能力。

(4) 工作站应制定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工作站建设主体应与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协议书，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重点任务与绩效指标，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年度总结、阶段性评估考核，工作内容及考核成效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绩效目标：建成一个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布局有各项功能区，具备完善的运行团队、管理制度等。通过工作站聚集整合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拟支持 1 项，80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廖秋平，电话：2890572

二、专业镇培育建设专项

专题二（专题编号：2025S002）：专业镇建设专题

支持方向：支持培育建设6个专业镇，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加快人才引进，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集聚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产品技术创新活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二批“百千万工程”专业镇，鼓励产学研合作。

绩效目标：通过专业镇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产业聚集、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创新产出，提升专业镇工农业总产值、特色产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产业类创新平台建设数量等，打造专业特色明显、技术创新活跃、品牌效应突出，创新创业环境优良、产业辐射带动效益好的典型示范。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拟支持6项，100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廖秋平，电话：2890572

三、县域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专题三（专题编号：2025S003）：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

支持方向：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支持高州市、化州市、

信宜市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支撑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申报要求：

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茂名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服务我市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

（2）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3）工作站实行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农业科技人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应具有产业科技对接、特派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能力。

（4）工作站应制定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工作站建设主体应与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协议书，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重点任务与绩效指标，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年度总结、阶段性评估考核，工作内容及考核成效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绩效目标：建成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布局有相关功能区，具备完善的运行团队、管理制度等。通过县级农

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到县域布局设点，聚集整合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协助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拟支持 3 项，35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廖秋平，电话：2890572

专题四（专题编号：2025S004）：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

（一）现代农业产业成果转化应用

支持方向：围绕茂名荔枝、龙眼、化橘红、三华李、沉香、罗非鱼、蔬菜、生猪、海洋渔业、香蕉、家禽、甘薯、鸡蛋特色农业产业需求，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的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在茂名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广。

申报要求：茂名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牵头，组成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申报。

绩效目标：推广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体系、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2 项。项目实施期结束时在成果转化地区具

有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当地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每个产业拟支持不超过 1 项，拟支持 7 项，25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廖秋平，电话：2890572

（二）工业领域成果转化应用

支持方向：新能源车规级电池保护芯片、海洋耐腐蚀耐生物附着钛基新材料，先进化工专用化学品的研究应用，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助力产业振兴。

申报要求：茂名市注册的生产企业牵头申报。

绩效目标：新能源车规级电池保护芯片项目完成后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3 件，新增收入不少 2000 万。海洋耐腐蚀耐生物附着钛基新材料项目完成后，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制定行业或企业技术指标 1 项，应用客户不少于 2 家，新增销售（含技术服务、转让、咨询等）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先进化工专用化学品项目完成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开发 2 种新工艺，研发过程需建设一套 100 吨/年中试装置，产业化投产后建一套 2000 吨/年装置，产值 4000 万元。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每个类别拟支持 1 项，拟支持 3 项，25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陈汉林，电话：2298244

四、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专题五（专题编号：2025S005）：科普能力提升专题

支持方向：围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5G 应用场景、无人机、智慧城市、大数据模型场景应用等建设一个智能科普展馆。展馆不少于 200 平方米。分四大主题区：智慧城市与民生、智能石化与数字产业、智慧文旅与智慧农业、公共活动区。

申报要求：茂名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绩效目标：建设一个 200 平方米以上以“智慧城市+特色产业”为主题的智能科普展馆，年接待量超 20 万人次，青少年受众占比不低于 60%。展现轻量化互动体验、模块化展陈、本地资源联动功能。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拟支持 1 项，30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梁旭野，电话：2869682

